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公司拟解锁的 17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17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为科、陶礼钦、吕洪仁

2018 年 11 月 6 日